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3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S-CSO001</u>	S006	鄭泳舜	142	-
<u>S-CSO002</u>	SV001	謝偉銓	142	-
<u>S-CSO003</u>	S012	簡慧敏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 S006)

總目 :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 沒有指定

綱領 :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 行政署長

問題 :

承答覆編號 CSO006 -

1. 鑑於答覆中指現時仍有 64 個衛生黑點仍未達致須持續兩年得到改善的標準。政府來年有何重點計劃，針對這些黑點執整改善？
2. 「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有否考慮開展新一輪全港性行動，搜集和列出新的衛生黑點清單，持續改善和檢視本港各區的衛生情況？
3. 除打擊衛生黑點外，相關部門亦曾提及會開展美化市容的工作。現時各區美化市容方面的工作進度為何；請以列表說明全港 18 區已完成、開展中或計劃進行的美化市容工作數目；以及說明截至今年 3 月，用於美化市容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 鄭泳舜議員

答覆 :

所索資料提供如下：

1. 衛生黑點是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地點。就該 64 個於 2025 年 2 月檢視時未達致須持續兩年得到改善的衛生黑點，其衛生情況已大有改善，只是於檢視時未達到持續兩年的剔除準則。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黑點名單上所有黑點的衛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清潔、巡查及執法力度，以確保其衛生情況會得到持續改善。當發現情況有變時，即採取行動。政府亦會適時檢視及更新衛生黑點名單，以反映最新情況。
2. 為進一步讓市民反映地區上的環境衛生問題，政府在 2023 年 1 月推出「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專題網頁，市民可在網頁就已列衛生黑點提供意

見或建議新黑點供部門考慮。此外，市民亦可透過電郵和致電1823熱線等不同渠道，向政府反映地區環境衛生問題。如新舉報的黑點經相關部門跟進後被評估為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地點，會被考慮加入衛生黑點名單。

3. 除處理環境衛生問題外，相關部門亦在「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的領導下，努力落實多項改善市容的美化工程。鑑於有關美化工作由相關部門的現行資源推行，政府並沒有綜合備存按18區計算的工程涉及開支。以下為相關部門美化工作進展的簡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文署於2023年底推行「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在全港18區轄下場地及路旁種植顯花喬木及灌木等植物，並在主要道路的中央分隔帶及迴旋處約10 000平方米的花床進行園景美化工程，以及於沙田公園及城門河畔和元朗明渠一帶種植顯花植物，打造賞花熱點。康文署將會繼續透過設計新建公園及大型基建項目等不同渠道，種植更多顯花樹木，展現美景。例子包括在啟德車站廣場往啟德體育園的主要行人通道旁，種植顯花樹木美化體育園周邊，為啟德體育園及鄰近社區締造優美的環境。
- (ii) 路政署：為進一步提升行人路的可用性及美化社區，路政署於2025年擴展有關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為再多40段（總長度約9 100米、總面積約39 000平方米）的公共行人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預計於2025年第1季陸續展開，並於2026年第2季完成。此外，路政署亦分兩階段於全港18區為每區兩條行人天橋或隧道等構築物進行翻新和美化工程，不但提升有關道路設施的外觀，還提升其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適度。第一階段的18座構築物翻新和美化工程已於2024年年底前陸續完成。第二階段的另外18座構築物翻新和美化工程預期於2025年年初前開展，並於同年年中前陸續完成。
- (iii) 渠務署：渠務署近年為轄下設施進行美化和綠化工作，包括在廠房外牆繪畫壁畫和加入綠化元素，例子包括：大角咀晏架街污水泵房、荔枝角水船街污水泵房、元朗蝦尾新村及洲頭村雨水泵房和蓄洪池等；並在防洪工程中注入綠化、生態保育及水景元素，以提供更多優質公共空間，例子包括：黃大仙啟德河、佐敦谷水道及觀塘翠屏河活化工程。此外，渠務署目前已在多個地點安裝了超過250個特色渠蓋。為了加強美化城市及豐富旅遊元素，渠務署在2024年舉辦了特色渠蓋設計比賽，當時反應相當熱烈。渠務署現正於18區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分階段安裝比賽得獎渠蓋作品，以響應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
- (iv) 房屋署：房屋署於2024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為轄下10條公共屋邨開展小型改善工程，包括外牆粉飾、優化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遊樂設施及公共空間等；往後亦會繼續每年揀選約10條公共屋邨進行

改善工程。此外，房屋署已於2024年第二季開始在另外5條公共屋邨分階段進行具主題改善工程的設計。改善綠化環境方面，房屋署每年為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工作，計劃包括種植合適的開花植物，增加綠化草坪以配合屋邨的景觀，為居民提供優美而健康的綠化環境，從而提升生活質素和社區的幸福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CSO004 –

請政府當局闡述在「地區治理專組」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帶領下，各相關政府部門推行的改善市容美化工程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和有關工程的詳情。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除處理環境衛生問題外，相關部門亦在「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的領導下，努力落實多項改善市容的美化工程。鑑於有關美化工作由相關部門的現行資源推行，政府並沒有綜合備存按18區計算的工程涉及開支。以下為相關部門美化工作進展的簡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文署於2023年底推行「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在全港18區轄下場地及路旁種植顯花喬木及灌木等植物，並在主要道路的中央分隔帶及迴旋處約10 000平方米的花床進行園景美化工程，以及於沙田公園及城門河畔和元朗明渠一帶種植顯花植物，打造賞花熱點。康文署將會繼續透過設計新建公園及大型基建項目等不同渠道，種植更多顯花樹木，展現美景。例子包括在啟德車站廣場往啟德體育園的主要行人通道旁，種植顯花樹木美化體育園周邊，為啟德體育園及鄰近社區締造優美的環境。
- (ii) 路政署：為進一步提升行人路的可用性及美化社區，路政署於2025年擴展有關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為再多40段（總長度約9 100米、總面

積約39 000平方米)的公共行人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預計於2025年第1季陸續展開，並於2026年第2季完成。此外，路政署亦分兩階段於全港18區為每區兩條行人天橋或隧道等構築物進行翻新和美化工程，不但提升有關道路設施的外觀，還提升其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適度。第一階段的18座構築物翻新和美化工程已於2024年年底前陸續完成。第二階段的另外18座構築物翻新和美化工程預期於2025年年初前開展，並於同年年中前陸續完成。

- (iii) 渠務署：渠務署近年為轄下設施進行美化和綠化工作，包括在廠房外牆繪畫壁畫和加入綠化元素，例子包括：大角咀晏架街污水泵房、荔枝角水船街污水泵房、元朗蝦尾新村及洲頭村雨水泵房和蓄洪池等；並在防洪工程中注入綠化、生態保育及水景元素，以提供更多優質公共空間，例子包括：黃大仙啟德河、佐敦谷水道及觀塘翠屏河活化工程。此外，渠務署目前已在多個地點安裝了超過250個特色渠蓋。為了加強美化城市及豐富旅遊元素，渠務署在2024年舉辦了特色渠蓋設計比賽，當時反應相當熱烈。渠務署現正於18區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分階段安裝比賽得獎渠蓋作品，以響應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
- (iv) 房屋署：房屋署於2024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為轄下10條公共屋邨開展小型改善工程，包括外牆粉飾、優化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遊樂設施及公共空間等；往後亦會繼續每年揀選約10條公共屋邨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房屋署已於2024年第二季開始在另外5條公共屋邨分階段進行具主題改善工程的設計。改善綠化環境方面，房屋署每年為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工作，計劃包括種植合適的開花植物，增加綠化草坪以配合屋邨的景觀，為居民提供優美而健康的綠化環境，從而提升生活質素和社區的幸福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CSO027-

1. 就法律援助案件的情況，署方席上提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過去 5 年分別有 61 至 86 宗，涉及金額分別為 2,500 萬至 3,600 萬，請提供相關明細。
2. 除了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所涉法律援助，請以表列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法律援助過去 5 年的情況，包括個案數字、案件編號、案件結果、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涉及的行政部門、事由及律師行(和其委聘的大律師)。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1. 過去 5 年，就司法覆核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提出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及相關的法援開支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括號內為與免 遣返聲請有關 的申請數目)	批出的法援 證書數目 (括號內為與免 遣返聲請有關 的證書數目)	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的 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 ¹ (括號內為在該年度獲批 法援證書的與免遣返聲請 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百萬元)
2020	359 (216)	82 (61)	23.0 (12.1)
2021	450 (326)	84 (70)	15.5 (9.4)
2022	487 (392)	93 (80)	11.7 (5.1)
2023	454 (341)	80 (74)	4.0 (2.2)
2024	559 (365)	100 (86)	5.6 (1.5)

註 1：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席上提及的，是司法覆核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法援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 ² (括號內為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百萬元)
2019-20	37.6 (15.3)
2020-21	34.0 (12.8)
2021-22	24.1 (11.1)
2022-23	35.9 (15.1)
2023-24	26.9 (11.5)

註 2：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為有關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支出。

2. 過去 5 年，不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下稱「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法援申請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和比率，以及涉及的法援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法援申請 數目	獲批法援 證書數目	獲批法援 證書比率	當年獲批法 援證書的案 件涉及的 法援金額 ³ (百萬元)
2020	143	21	15%	10.9
2021	124	14	11%	6.1
2022	95	13	14%	6.6
2023	113	6	5%	1.8
2024	194	14	7%	4.1

註 3：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過去 5 年，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並且已完結訴訟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的結果及比率如下：

年份	對法援助助人 有利 ⁴ 所佔 百份比	對法援助助人 不利所佔 百份比	不繼續進行個案 ⁵ 所佔百分比
2020	29%	57%	14%
2021	42%	42%	16%
2022	42%	50%	8%
2023	100%	0%	0%
2024	83%	17%	0%

註 4：數字包括：

- (一) 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包括部分勝訴的判決；
- (二) 在法援批出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
- (三) 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
- (四) 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
- (五) 受助人上訴後，法院作出有利或部分有利的判決。

註 5：數字包括：

- (一) 受助人終止或未有繼續進行訴訟；以及
- (二) 法援署終止提供法援。

法援署未有備存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具體涉及的事由，以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支付的訟費款額。

此外，受限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規定，在未經有關受助人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任何涉及個別受助人的資料，包括其獲批法援的案件編號、涉及的對訟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資料。

- 完 -